

宅在家的時候，养成了时不时望望窗外的习惯。这栋百年公寓的园子已比原来小多了，还有几十棵树，如槭树、桂树、矮生杜鹃、梅树、水杉、桐树等，石榴树和香椿树是有一家住户自己种的。道路两侧各有一片草坪。鸟的种类也不少，我只认识白头翁、乌鸫，还有司空见惯的麻雀。

今年仲春的某一天，我照例望望窗外，却吃惊地发现一只大尾巴松鼠端坐在靠窗的香椿树上，两只前爪捧着一枚干果送到嘴边啃食。见到我在看它，便蹿到远处的一棵桐树上，但我还是隐约看到它继续啃干果的剪影。

记得初识松鼠是在吴哥窟外的一棵树上，个头较大，胸腹部两侧仿佛镶着白色的条纹花边。后来在印度也看到过几只，那是在赫赫有名的卡修拉霍神庙，神庙周边有一个很大的花园可以冥想。印象中松鼠喜欢待在林木森森的郊外，没想到现在松鼠竟跑到上海市中心的公寓花园里来栖身了。

它一身褐色的毛发，与树皮的颜色接近，应属黄山松鼠一脉。那松鼠啃的干果，是去年夏天石榴树上结出的果实，因为太小，没有人去摘食，挂在树枝上已经又干又黑了。可怜的松鼠竟拿它们来充饥，能有什么营养呢？想必花园里没什么可供它果腹的了。我便把早饭吃的面包掰了几块放在靠近香椿树的朝南窗台上，没多久就吃光了。

从此，我天天可以看到它在远近树上边跳跃边窥视的身影。我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在这窗台上放点吃食，除了面包，还给过花生、开心果、麻花、薯条和切开的白

松鼠食堂

□王纪人



煮鸡蛋。后来干脆就把这窗台命名为“松鼠食堂”了。

大概在这松鼠光临过食堂三四天后的一个傍晚，只见另一扇窗户外，有两个松鼠脑袋紧挨着，两对亮眼齐刷刷地朝里张望，正好与我对了个眼。这就解开了几天来的疑团，一切尽在不言之中。原来花园里住了一对松鼠情侣。松鼠先生前几天是来打前站的，现在带了松鼠女友认路认人来了。第二天看到来食堂的松鼠个头小了一圈，身材也苗条了一些。因为食堂地盘小，松鼠尾巴大，需要轮流进食，

但松鼠女士来得更多。有时见到一个在窗台上吃，另一个爬在香椿树上看着。它没有下来吃一口的意思，像是在做保镖，又像在秀恩爱。

松鼠作为哺乳动物，是很通人性的。有时我睡回笼觉刚刚醒来，尚未布下食物，它会从树上跳到空无一物的窗台上，站着朝里张望，甚至触碰一下玻璃窗。或者在树和窗台间来回跳跃，发出饭点已到的信号。我即使饥肠辘辘，也得先满足它们的食欲。松鼠情侣对我居室的外部环境似乎了如指掌，往往通过窗下电缆线的过渡，跑遍所有的窗台，边跑边透过窗户朝屋内侦察。也许它们直觉室内会有更多好吃的，很想突破玻璃防线，以便随时开吃。

有一次我从外面归来，只见一只松鼠爬在我家窗户外墙上，另一只则爬在电梯间窗户外墙上，呈合围之势。我还在东面窗台和窗户的90度夹角处，发现一张长方形的树皮，有我手掌一般大，而且边缘十分整齐。风不可能刚好撕下一块齐整的树皮再吹到这个夹角吧？那只能出于一个动物精灵的巧妙安排，以防被风吹走。

陆游《初春幽居》诗云：“茂林处处见松鼠，出圃时时闻竹鸡”，“老民不烦人间事，但喜农畴时可犁”。现在城市绿化率增加，生态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造成野生小动物迁徙到城市安居与人为邻的新的态势。我之所以开办松鼠食堂，目的也是为它们补缺，但我不会过多提供食物。松鼠是根据食物的丰度来调节自己的繁殖节奏的，我认为一年一次可以保持花园内的生态平衡。

我的父亲母亲

母亲做的布鞋

□温圣巍

布鞋，对于一个中年人来说，恐怕并不陌生。小时候，家家户户做布鞋，老老少少穿布鞋，穿布鞋是习以为常的事，如今做布鞋的人已是凤毛麟角了，穿布鞋的岁月已成了一种难忘的情结，一种难以割舍的乡愁。

“最爱穿的是妈妈纳的千层底，站得稳走得正踏踏实实闯天下……”每次听到这首歌，就想起母亲做的布鞋和自己穿布鞋的童年时代。

记得四十年前，七岁的我随着父母到农村下放，家里6口人仅靠父母在生产队的工分维持拮据的生活，那要买一件新衣服穿双新鞋是很奢望的事，为了维持生活，节省开支，母亲每年都要为我们做布鞋。我是穿着母亲做的布鞋长大的，那一双双布鞋伴我走过了不知多少弯弯山路和泥泞坎坷的乡间小道，留下了一串串苦涩难忘脚印。

母亲有一个专门做布鞋的筐，里面总是放着针头绳线、锥子、钳子和大小不一的布块等做鞋工具。做布鞋是既辛苦又繁杂的劳动，往往需要好几道工序。首先要纳鞋底，纳鞋底先要打布壳，母亲把破布、残布，不管是黑的、蓝的、白的、花的都收集在一起，洗干净晒干。然后找来一

块门板，把事先打好的浆糊，均匀地涂刷在上面，接着把一块块破布拼凑一起粘在上面，然后在上再涂上一层浆糊，又粘上一层破布，直至粘上四层，达到一定的厚度才算完工。布壳打好晒干后，母亲根据我们每个孩子脚的大小尺寸，开始剪鞋样，搓鞋绳、纳鞋底。纳鞋底也是又细又苦的活，母亲把剪好的鞋底样摆在一起至少四层，然后一针针的纳。

布鞋做得好不好，关键要看鞋底纳的牢不牢，针线越细越密，鞋底越经久耐穿。无论白天还是晚上母亲一有空闲时间就纳鞋底，特别是每年快开学了，为了孩子们有新鞋上学，母亲总是加班加点地赶活。晚上是纳鞋底的好时候，我们常常在一旁看书，母亲就聚精会神地纳鞋底。穿针头是很花眼神的一件事，由于灯光暗，母亲眼睛花，手拿着针头有时穿不过去，这时我便成了母亲的得力助手。鞋底很厚，针线是十分困难的，母亲就用顶针，顶过去用力一抽。偶尔针也抽不出来，母亲就用牙咬着针头抽，抽出针头后再往后拉。动作优美，好看极了。纳鞋底是硬功夫，没有耐心，鞋底是纳不好的，鞋底纳好后，母亲总是东瞧瞧西瞧瞧，然后满意地在桌子上狠狠地砸几下，看看鞋底是不是

很结实，一双鞋底完工后，然后就是做鞋面。鞋面是根据鞋底的大小来取材剪样。鞋面布稍好一点的，一般里子是白的，鞋面是黑的，剪好面样，母亲又一针一线地开始上鞋面，一般上鞋面大约只要两天时间，一双崭新的布鞋就做好了。因为我是家里最小，母亲总是把最好的鞋做给我，母亲做的鞋美观大方，舒适实用。小时候母亲每年都得给我们做两双布鞋，冬天做棉鞋，夏天做夹鞋。年复一年，直到我们上中学时还穿母亲做的布鞋。

时隔四十年，每当我想起唐朝诗人孟郊的《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我便会想起母亲佝偻着背在油灯下做布鞋的情景；看到母亲做的布鞋就想起母亲那饱经沧桑、布满皱纹的双手，母亲把对子女的关爱一针一线地纳进厚实温暖的鞋底，慈母的爱象涓涓细流，流入我生命的血液中……。母亲的布鞋是我一生中穿过最温暖最舒适的鞋子，那一双双厚实的布鞋仿佛告诫我今后在人生的道路上一定要脚踏实地做事，明明白白做人。

母亲做的布鞋，让我永远也忘不了回家的路。

炒饭大使

□尤今

车子，到岛上的超级市场去“办货”。咸鱼、鲜虾、鲜蟹，都没有。穷则变，变则通；买了冰冻鸡、鲜带子、冷藏大虾。其他的配料包括：火腿、青豆、鸡蛋、小葱头、红萝卜。

饭是晚上炒的，但是，我一大清早便把饭煮好，使米饭在炒之前能干透硬实。

澳大利亚的珍珠米，颗粒细小，玲珑美丽，然而，煮起来时，却快熟易烂。第一锅煮成的饭，糜烂糜烂的，我以“义士断臂”的勇气，把那一锅香软洁白的上好米饭“赐”给猪吃，另煮一锅。这一回，水分和火候都拿捏准了，煮成的饭，富有弹性。

夜幕低垂，一家大小都坐在厅里，等吃。爆香小洋葱和火腿，炒鸡丁、虾丁、带子丁。然后，考验来了。成功的炒饭，必须能使每一粒饭在锅中跳舞。我把饭弄松了，把火加猛了，看到油在锅中冒烟，这才把饭倒下去。“滋”的一声巨响，米饭熬不住那一份“焚身”的热，争先恐后地在锅中弹跳起来，等到每一粒米饭都吸足了锅气和油气，我才用蛋沫去裹它，把它裹得金黄金黄的，犹如一锅灿然生光的金子。加入配料以后，还得用萝卜丝的红、青豆的绿、蛋丝的黄，来为它装点色彩。

把炒饭捧出去，一屋子的人都为之而“惊艳”。

吃了以后，农场主人在歌功颂德之余，还锲而不舍地追问“炒饭秘诀”哪！

我的炒饭，又一次圆满地完成了它“烹饪大使”的任务。

大家V微语

美丽的约定

□张小娴

●人与人之间，到底是否有一种无形的约定？朋友之间、亲人之间、情侣之间、夫妻之间、上司与下属之间，是否都应该有一种不需要言明的约定？

●朋友之间的真诚是不需约定的。既然是朋友，就要彼此信任，互相关心。这是不需多说的了。出卖朋友，就是破坏约定。

●亲人之间，即使大家的关系不是很亲密。但是，只要其中一个人有需要，家人还是会首先站出来保护他和支持他。我们是一家人，我们不是已经约好的吗？

●情侣之间，根本不需要承诺。我们相爱，就是一项约定。男人要保护女人，不是男人比女人强，而是爱情的约定。你不需要说你会照顾我、爱我、关心我，这是我们的默契。我们没有婚书，却有约定。到分手的那一天。我们的约定也就到此为止。

●夫妻是由情侣开始，一切约定也就跟从前一样，但我们多了一项约定，就是尽最大的努力去维持一段婚姻，绝不轻言放弃。你不用天天说：“老婆，我爱你。”我们不是约好的吗？

●上司与下属之间，也有约定。上司给下属发展机会和合理的回报，下属努力为公司工作。除了薪水和合约，这应该是有情有义的约定。

●我宁愿相信，人与人之间，是有许多美丽的约定的。

文史杂谈

开好头

□张正

平常应酬，有人喜欢滔滔不绝地说话，却不懂得说话的艺术，抓不住重点，听着听着，有人把头扭向一边，他自己全然不觉得乏味，仍说得唾沫飞溅。

有一次，老友小聚，我提出这样一个“游戏规则”：每个人一次最多只允许连续说三句话，三句话说不清楚事情，请自行打住，先听别人说。三句话，其实可以说清楚许多事情了。那些闲聊时喜欢口若悬河的人，未必是会说话的人，不信，你看身边的“话痨”，你记住他说的几句话了？他又做了多少实实在在的事情？不说的，不一定无话可说；说得多的，不一定说得对；想说的，不一定敢说，这是我一度总结过的。想说什么，当说不当说，该怎么说，必须考虑清楚再说。那些抢着开口的，大多是说话不过脑子的。

比起说话，写文章更要三思而后行，技巧之一，便是三言两语开好头，能吸引人继续读下去。

写文章，如果开头写了一两百字，读者耐住性子读了这一两百字，还是不能抓住读者，那么这篇文章肯定算不上很成功。写文学作品如此，写应用文同样如此。一个冗长乏味的开头，令人生厌。

文学作品的开头要扣人心弦，一开始就要靠情节、靠悬念、靠语言的艺术感染力抓住读者；应用文的开头要开门见山，摆出观点，讲出事实，观点要新，事实要鲜，让人迫切想知道得更多、更深，身不由己，不得不往下读。如果编辑、读者已经看了开头，说明他们已经给了作者机会，稿件最终却没有被采用，读者未能读完全文，这不是别人的错，责任在作者，你没有开好头、留住“客”。

平时我有许多文章想写，常常在开头卡住，我会躺在床上，坐在马桶上，反复地思考。等我想明白怎样开好头，我才动笔，果然一路顺风顺水。

好的开头是成功的一半，所以，开头要慎重，要舍得花大力气。写文章如此，做事也是这个道理。